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院级课题结题规范

一、结题程序

1. 3月20日前按要求提交结题材料电子版；
2. 科研处审查；
3. 答辩前3天按要求提交结题材料纸质版；
4. 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鉴定，项目负责人现场陈述、答辩，专家打分评定；
5. 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6. 颁发结题证书。

二、结题材料

1. 课题立项通知书或经费配套文件复印件
2. 课题申请书
3. 结题报告书
4. 研究报告（技术总结）
5. 研究成果的原件、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6. 课题变更申请表（无变更不需要填写）
7. 其他（调查问卷等）

三、科研成果形式

结题课题的成果形式依据课题的研究类型不同而不同，主要形式有：研究报告、著作、论文、专利、一种产品、一个软件、一套工艺流程、一台设备等，可根据课题研究情况附带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教改方案、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讲义、教材、实验指导书等。

四、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进行结题鉴定申请

- (1)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及研究报告；
- (2) 发表知网收录期刊论文1篇及研究报告；
- (3) 省级以上杂志上发表论文3篇及研究报告；

- (4) 省级以上杂志上发表论文2篇、软著1项及研究报告；
- (5) 获得专利一项及研究报告；
- (6) 生产出成形的产品或样品、一套技术参数及研究报告；
- (7) 正式出版一部教材或专著及研究报告。

五、其他问题

凡不能按期结题的，需在3月20日前填写《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报科研处审批，原则上延期不能超过1年，重大项目可延期2年。如延期后仍未能结题的，将撤销该课题，并终止经费的使用，2年内不能申报或参与任何课题。